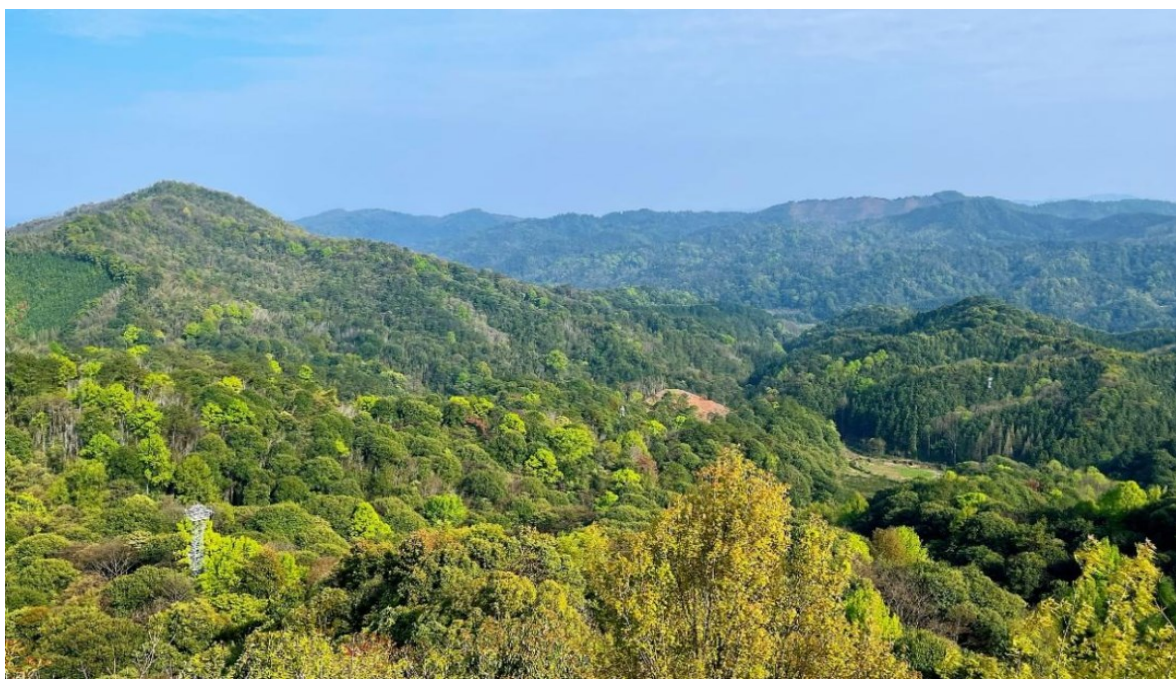




科研平台动态

Research Platform Newsletter

2023 年 第 4 期 (总 16 期)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平台要闻

中国林科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评估取得佳绩.....	1
林木生物质工程中心共建单位揭牌仪式在河南省濮阳市举行.....	2
林草基因型鉴定中心揭牌仪式暨专家座谈会在京举行.....	3
第十五届中国林业青年学术大会科技创新平台分会在沈阳召开.....	4

工作动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中心到热林所试验站和尖峰岭生态站调研.....	5
木竹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	6
古建筑木材科学研究与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在京授牌.....	6
全国林业机械标委会2023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召开.....	7
林草应对气候变化标委会第一届全体委员会召开.....	8
全国林化产品标委会2023年度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召开.....	9

CAF科研平台动态

2023年 第4期（总 16期）

主办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主 编：王军辉

执行主编：庞 勇

编 辑：胡 盼 彭鹏飞

唐晓倩 张 璇

刘 彤 盛芳芳

投稿邮箱：cafptdt@163.com

联系电话：010-628883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1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行政楼235室



木质功能材料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暨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10
米亚罗森林生态站建设专题座谈会在阿坝州马尔康举行.....	11
宁波市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揭牌成立.....	12
林木种质资源利用联盟2023年年会召开.....	13
遥感助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林草遥感联盟2023年技术交流会召开.....	14
生物基材料联盟2023年年会召开.....	15
亚林所加入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	16
竹林生态局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调查峨边笋竹主要栽培资源.....	17

合作交流

林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联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18
---------------------------	----

平台管理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19
----------------------------------	----

CEN2022年度优秀生态站

CEN2022年度优秀生态站系列介绍<2>——大岗山森林生态站.....	25
--------------------------------------	----

中国林科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评估取得佳绩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的通报》（办科字〔2023〕163号），中国林科院归口管理的15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全部顺利通过5年一次的综合评估。其中，6个实验室获评“优”，占全局评“优”重点实验室的一半，5个实验室获评“良”。

根据评估结果，中国林科院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实验室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监督管理，提升实验室建设质量，推动科技资源整合，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支撑林草科技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更好服务林草科技自立自强。

此次评估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组织，经自评、现场评估、综合评议等考评程序，对评估为“优”的实验室，在项目、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张璇/院科技处）

名称	依托单位	评估结果
林产化学工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林化所	优
亚热带林木培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亚林所	优
森林生态环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森环森保所	优
经济林种质创新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经济林所	优
林木培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林业所	优
林业遥感与信息技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资源所	优
热带林业研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热林所	良
森林保护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森环森保所	良
木材科学技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木工所	良
森林经营与生长模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资源所	良
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生态所	良
资源昆虫培育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高原所	中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森环森保所	中
林业机电工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哈林机所	中
竹林生态与资源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竹子中心	中

林木生物质工程中心共建单位揭牌仪式在河南省濮阳市举行

2023年12月17日，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共建单位揭牌仪式在河南濮阳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顺利举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副司长王连



志，工程中心主任、中国林科院院长储富祥，工程中心副主任、林化所所长周永红，濮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宏、政协副主席曹拥军，南乐县县委书记邵平，河南省生物基材料产业研究院院长陈志勇等出席揭牌仪式。

会议宣读了《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关于明确共建单位的函》，并指出宏业作为工程中心共建单位，要在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领域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与中国林科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工程中心技术研发及工程化验证，为行业培养更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高层次人才，为推动国家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工程中心要以这次共建为契机，坚持“一加一大于二”的理念，与共建单位一起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积极探索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联合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加快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验证和产业化应用，引领林木生物质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表示，宏业在生物基材料和化学品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建有全球最大的糠醇、糠醛生产基地。林化所高度重视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双方已经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产学研合作，共同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科技成果推广等项目，突破糠醛低碳连续转化关键技术，为呋喃类生物基材料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提供了科技支撑。下一步，两个单位要在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领域加强合作，积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共同推动技术研发、工程化验证及行业推广应用。

（张猛/林化所）

林草基因型鉴定中心揭牌仪式暨专家座谈会在京举行

2023年12月22日，林草基因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在京成立并揭牌，依托单位为林业所。中国林科院院长储富祥、科技处副处长庞勇，林业所所长张建国，华智生物董事长兼总裁田冰川、副总裁王朝晖等出席揭牌仪式。

会上，鉴定中心主要负责人史胜青研究员从建设背景与指导思想、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组织机构与运行方式、人才队伍与条件保障及今后发展计划等方面详细汇报了鉴定中心的建设方案。北京林业大学康向阳教授、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庞永珍研究员、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曾庆银研究员、以及林业所孙晓梅研究员、胡建军研究员等专家对鉴定中心提出了深入系统的专业建议和应用期待。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林草种质资源鉴定效率低、新型分子标记开发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林草种业发展，鉴定中心的组建和成立对推动高效精准基因型鉴定、加速新种质创制、缩短林草育种周期等林草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大力支持鉴定中心平台建设与发展，为我国林草育种向高质量跨越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鉴定中心依托林业所科技优势和条件，联合中国林科院各所、中心林草共性关键技术、林木生物育种团队和常规与分子育种等团队科研实验人员为核心骨干，并与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华智生物、吉林农业大学林学与草学学院、湖北省林科院石首杨树研究所、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建，将致力于开发我国重要林草物种（用材树种、生态树种和经济林树种）覆盖全基因组

分子标记，构建可靠的液相育种芯片等技术体系，在友好协商、合作共赢前提下，对国家、省级保存的重要林草种质资源进行高效精准的基因型鉴定和功能基因发掘，为优异种质发掘、新型功能基因鉴定和种质创新奠定基础，全面提升我国林草种质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科技优势和产业优势。（史胜青/林业所）



第十五届中国林业青年学术大会科技创新平台分会在沈阳召开

为进一步激发林业青年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广大林业青年科技人员最新研究成果，促进林业青年人才成长，2023年11月17-20日，中国林学会在沈阳农业大学召开第十五届中国林业青年学术年会，其中，科技创新平台分会由中国林科院科技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定位观测网络办公室及高分真实性检验场站网林草局子网共同承办。

来自国家生态科学数据中心主任何洪林、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所王维真、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王绪高、中国林科院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岳志强等10位专家在分会上作了报告交流，30余人参与了交流讨论。报告聚焦国家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网络建设进展与发展趋势、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机制与开放共享成效、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网（CEN）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高分遥感共性产品真实性检验关键技术与标准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等领域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分享，共同探讨了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网络建设与数据管理及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与管理的新形势、新做法、新技术与新发展。

分会场汇聚国内各大农林院校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展开了深度交流讨论，为林草科技创新平台经营与管理提供了新思路，未来将在行业数据共享、技术联合攻关、信息互融互通、学术交流合作、成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稳步推进林草重点实验室及生态站的建设管理，助力林草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叶俊/院科技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中心到热林所试验站和尖峰岭生态站调研

2023年12月11-1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中心一级巡视员李天送一行到热林所试验站和尖峰岭生态站调研林草引智项目相关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中心引智处处长蔡天骄，热林所等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蔡天骄处长介绍了林草引智项目的申报条件、执行方式、考核内容以及成果转化工作机制。热林所有关负责人从成果应用转化、海外资源开发、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汇报了近年来热林所承担的引智项目情况，并表示，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科院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热林所引智成果正在助力推动林草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试验站副站长周璋汇报了试验站和尖峰岭生态站引智平台及工作情况。引智项目“海南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格局与维持机制研究”负责人陈洁博士详细汇报了研究背景与立项依据、研究平台、前期合作基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的引智计划。

会议要求，相关人员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指示和精神，站在强国建设、林草高质量发展的高度看待引智工作，希望热林所在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通过引智工作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全国林草科技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调研组一行还参观了尖峰岭生态站。（陈洁/热林所）



木竹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9日，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专家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在临沂召开。联盟副理事长傅峰、临沂市林业局局长胡发贵、临沂市兰山区政府副区长刘元迅及专家委员会委员近90人参会。

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吴智慧教授主持的“2021年度联盟科研计划课题验收”评审会上，对8个联盟科研计划课题进行了评审，8项课题涉及先进饰面技术、环保地板、超薄纤维板、抗菌阻燃新技术等行业关键技术。经全体专家委员打分评审，8项课题均通过了验收，其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无醛添加超薄高密度纤维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的“高防水纤维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2项课题获评为优秀。

联盟首席科学家叶克林主持了联盟技术创新专题报告会，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岩松、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高工冀云卿和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魏明分别做了“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智能制造新趋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解读”和“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发展汇报”等专题报告，反响强烈。（高瑞清/木工所）

古建筑木材科学研究与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在京授牌

2023年11月24日，2023年全国文物科技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对木工所“古建筑木材科学研究与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等7家国家文物局第八批重点科研基地授牌。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型企业等形成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是文物领域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管理科学研究，优秀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阵地。自2004年至今，国家文物局已分八批共认定了40个重点科研基地。2023年5月22日，木工所申报的“古建木材科研基地”成为林草领域首个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邓昊/木工所）



全国林业机械标委会2023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召开

2023年11月8-9日，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3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中国林科院、中国标准出版社有关同志出席会议，来自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测单位、认证机构、用户代表和管理部门等各方面委员、专家共62人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了标准周期性复审报告，讨论了标准体系调整，听取了最新国际标准化动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标准废止议案、委员调整议案、2022-2023年度工作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及建议。会议审定并通过了两项林业行业标准。

会议还开展了关于GB/T 1.1—2020及GB/T 1.2—2020的标准编制能力提升培训，并对《动力手持式绿篱修剪机安全》（GB/T 42607—2023）、《便携式链锯反弹试验》（GB/T 42608—2023）两项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培训。（李应珍/哈尔滨林机所）



林草应对气候变化标委会第一届全体委员会召开

2023年11月1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气候标委会”）第一届全体委员会暨研讨会在北京顺利举行。会议由中国林科院、林草碳汇研究院主办，森环



森保所、气候标委会秘书处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司一级巡视员黄发强、生态保护修复司一级巡视员郭青俊，中国林科院院长、林草碳汇研究院院长储富祥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关于批准第一届气候标委会的公告，主任委员为郭青俊，秘书处设在森环森保所，朱建华研究员任秘书长。气候标委会第一届全体委员会由来自科研机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国有企业等39名委员组成。与会领导共同为气候标委会委员代表颁发了证书。

会议报告了气候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工作进展和下一步计划，并开展研讨，对标委会在气候变化中应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展望。

会议同期围绕国家碳市场政策、交易体系、生态碳汇参与交易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双碳标准体系、双碳领域国家标准专项计划、重点领域双碳标准进展、林草碳汇价值、林草碳汇方法学、林草在国家双碳目标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研讨。（徐金梅 勾蒙蒙 朱建华/森环森保所）

全国林化产品标委会2023年度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召开

2023年11月27日,全国林化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林化标委会”)2023年度年会暨标准审定会在林化所顺利召开。林化标委会主任委员储富祥研究员,副主任委员周永红研究员、石雷研究员、时君友教授,以及林化标委会各位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50余人线上线下相结合共同参加了会议。

会上,周永红副主任委员代表林化标委会及秘书处承担单位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刘军利秘书长汇报了林化标委会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会议邀请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高级工程师张育润为全体委员作标准化知识培训;全体委员审查并表决通过《燃油蒸发排放系统用活性炭通用要求》等4项国家标准、1项国家标准外文版送审材料;审查并表决通过2位委员调整建议。

会上,委员们积极发言,对林化产品领域的标准需求及标委会下一步工作方向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林化产品领域标准体系》优化建议。同时,全体委员还集体学习了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管理办法》。(杨中志/林化所)

全国林化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3年度年会



木质功能材料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暨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2023年12月8日，木质功能材料与制品国家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暨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圣象集团（江苏丹阳）召开。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加入联盟，至此联盟成员单位现已扩展至36家；增补木工所张龙飞担任联盟理事会副秘书长。联盟理事长、木工所彭立民研究员等向11家新增成员单位授牌。

会上，红木枋、山东俏家、广东耀东华3家公司分别对承担的联盟自筹项目进展进行汇报；圣象集团研发中心负责人孙里彬等5位专家分享了木质功能材料与制品场景需求、创新研发及应用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会议增进了联盟成员单位的联络，提升了联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联盟要紧扣木质功能材料与制品产业发展应用需求导向，搭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联盟内龙头企业和优势研究单位带动效应，通过功能赋值推动产业持续向好，进一步发挥和强化“特色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木工所、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广西林科院、竹子中心、上海市质检院、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及圣象集团、升华云峰、久盛地板、富得利、兔宝宝、新港、耀东华、红木枋、俏家、希贵、吉承装饰、大王椰、安丰居、肯帝亚、宏达木业等单位的共4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李善明/木工所）



米亚罗森林生态站建设专题座谈会在阿坝州马尔康举行

2023年12月12日，四川米亚罗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米亚罗森林生态站”）建设相关专题座谈会在四川省阿坝州林草局举行。阿坝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陶钢、林草局副局长陈志敏，米亚罗森林生态站副站长许格希副研究员，阿坝州自然资源局，阿坝州财政局，理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许格希就米亚罗森林生态站下一阶段基础建设及相关科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介绍米亚罗森林生态站的科学研究、观测评估、示范应用和社会服务的定位，希望紧密对接的各部门和共建单位，协同务实做好米亚罗森林生态站的恢复建设工作，同时建议依托米亚罗森林生态站专家团队更好的将科研工作与地方生态保护和林草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为长江黄河生态屏障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米亚罗森林生态站的恢复重建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川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无偿将建设土地划拨中国林科院，体现州委州政府抓科技创新的决心；州林草局要将米亚罗森林生态站的申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批复列入本年度州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米亚罗森林生态站下一阶段的基础建设工作纳入阿坝州林草科技建设的重点项目；各单位要全力配合此项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划拨程序，务实高效解决存在问题，不得延误米亚罗森林生态站的建设计划；州林草局作为牵头单位，借米亚罗森林生态站正式挂牌，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推动阿坝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阿坝州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若尔盖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贡献林草“国家队”力量。（许格希 邢红爽/森环森保所）



宁波市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揭牌成立

2023年12月12日，亚林所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在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举行了“宁波市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以下简称“杭州湾观测站”）共建签约及揭牌仪式。亚林所所长吴红军，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翁劲草和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局长朱炎新等出席仪式。

签约仪式上，朱炎新对杭州湾观测站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希望依托亚林所科技力量，将杭州湾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吴红军对双方合作共建杭州湾观测站表示充分肯定，并表示将整合亚林所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领域科技力量，高效支撑杭州湾观测站的建设与运行。翁劲草表示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是宁波市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网络的第一个观测站，亚林所以浙江杭州湾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为依托，为高效运行观测站提供了重要保障，希望以平台共建为基础，深化双方在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等领域的科技合作。随后，吴红军与翁劲草签订了宁波市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共建协议，共同为杭州湾观测站揭牌。仪式后，与会领导、专家参观了杭州湾观测站的办公和实验场所。

杭州湾观测站以浙江杭州湾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的技术积累、专家团队为依托，以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水平、培养专业人才、强化课题研究、服务宁波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满足生态质量等相关工作考核任务要求，为宁波市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支撑宁波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成效评价。（焦盛武/亚林所）



林木种质资源利用联盟2023年年会召开

2023年12月16日，林木种质资源利用国家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23年会在南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来自联盟各类产学研会员单位的70余人参会。

会上，联盟理事长郑勇奇研究员首先回顾了



了联盟成立以来工作成果和经验，强调联盟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技术开发为核心，构建林木种质资源产学研一体化平台，通过整合资源、开放共享、合作交流、协同创新，为会员提供资源、信息和技术全面支撑。

会议一致认为，林木种质资源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对于推动林业产业升级、提高生态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评价和利用工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提高林木种质资源的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与会代表还深入探讨了林木种质资源利用的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

联盟自筹国家林草局重点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代表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了交流，就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汇报。其他会员单位分享了各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利用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大家表示相信通过联盟的协作和交流，可以更好地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林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会议讨论了联盟未来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进一步明确了联盟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升了会员对联盟活动的参与热情，以及对联盟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充分彰显了集思广益、头脑风暴对联盟发展的重要作用。（林富荣/林木种质资源利用国家创新联盟）

遥感助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林草遥感联盟2023年技术交流会召开

2023年12月16日，遥感助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林草遥感应用国家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23年技术交流会在京举办。会议由联盟和资源所主办，以“遥感助力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交流林草碳汇监测计量全链条的遥感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探讨遥感技术在林草碳汇保险、交易、信贷等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思路、方法和实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中国林科院、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交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广西林业局林权中心、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及联盟理事单位的代表等出席了会议。

会议特邀中国科学院院士周成虎、北京绿交所常务副总裁王辉军、中国林科院副院长肖文发研究员，分别以“人工智能驱动的地理学研究”“遥感在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方面的趋势和潜力分析”“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国土绿化与碳汇”为题作论坛主旨报告。北京林业大学秦涛教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卫星处处长吴发云、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农险部总经理王子琦、资源所陈尔学研究员、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黄继茂，分别围绕碳汇保险产品创新与发展策略、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林草应用、林草保险探索与实践、森林地上生物量雷达遥感监测、卫星遥感在林草保险、交易和信贷场景中的实践与建议等方面，对林草碳汇监测计量新技术，以及林草碳汇保险、交易、信贷等领域应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

论坛发布了“联合倡议（丰台倡议）”，开展了“圆桌讨论”“航天宏图卫星一号数据发布”“林草碳汇监测分论坛”等研讨活动。（陈尔学/资源所）

生物材料联盟2023年年会召开

2023年12月17日，生物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23年年会在河南省濮阳市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联盟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剑春，中国林科院院长储富祥，北华大学副校长时君友，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副所长孙永明，林化所所长周永红以及联盟各成员单位代表等参会。

会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河南大学校长张锁江教授，中国林科院院长储富祥研究员，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张跃冬博士等6位专家分别在低碳系统重构与变革、林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前沿、聚氨酯高分子材料、生物基材料替代一次性塑料等方面做了精彩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联盟秘书处近三年工作总结，与会联盟成员单位代表积极发言，并围绕生物基材料产业发展现状、联盟如何高效运行为行业发展服务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

会议建议，联盟要围绕行业需求开展战略研究，为行业发展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发展方向；要多举办各类活动，增强联盟各成员单位的合作与交流，提高联盟活跃度；要积极吸纳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加入，关注企业的发展需求；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联盟影响力，积极为生物质利用产业发声，多措并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双碳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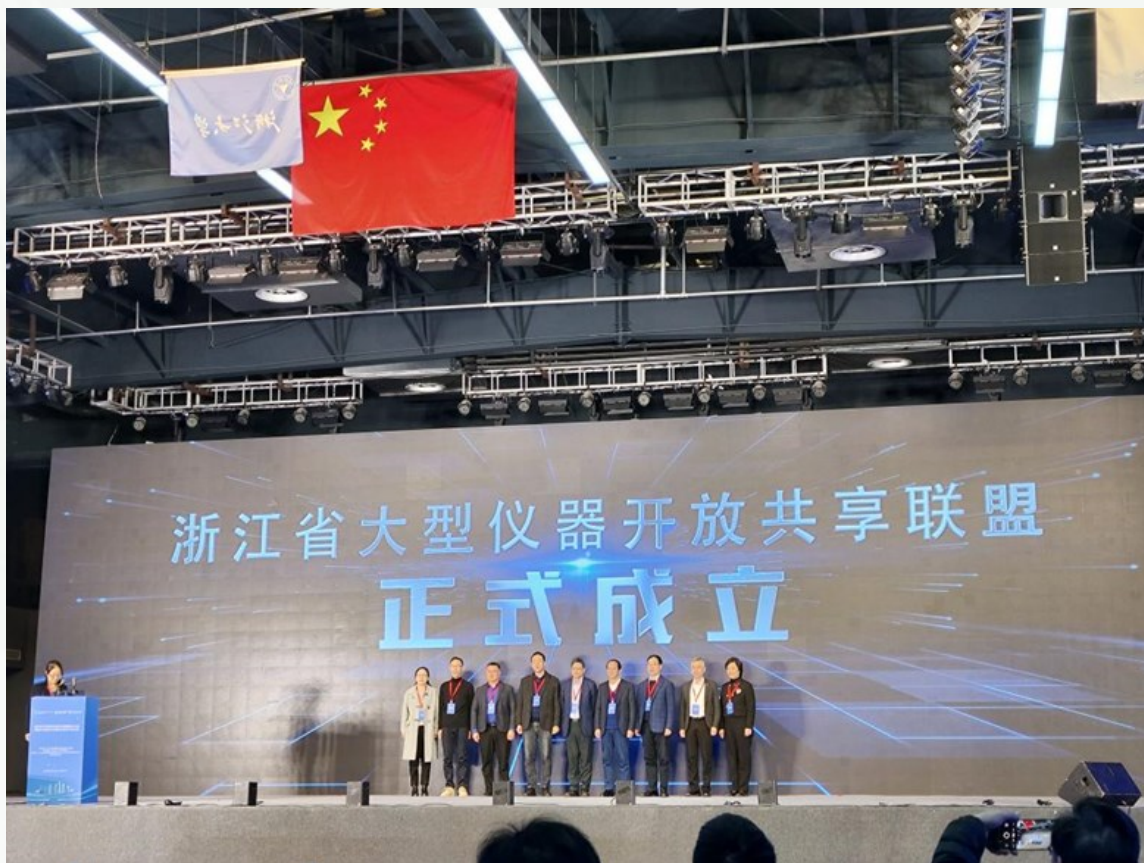
（杨中志/林化所）

亚林所加入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更好地发挥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2023年12月16-18日，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举办了“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成立大会”。亚林所科技处、实管办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亚林所同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其他9家单位，作为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的共同发起单位一起按下了寓意联盟启动的手印，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正式成立。

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联盟作为一个开创性的、非营利性质的科研教学机构联合组织，旨在有效地整合联盟内外各类优势资源，建立一种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和共享机制，更深入地挖掘仪器的应用价值和服务潜能，提高科研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浙江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孟金柳 /亚林所）



竹林生态局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调查峨边笋竹主要栽培资源

2023年12月20-21日，竹林生态与资源利用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峨边主要栽培笋竹资源开展调查。

资源调查期间，专家组前往新林镇、杨河乡等主要产竹区，对笋资源进行取样、拍照；在新引种区，对引种竹资源的引种地、生境条件、食用方法、笋风味口感等进行记录分析。通过本次调查，初步掌握了已栽培和自然分布竹种的生物学特性。

峨边为小凉山彝族山区县，县域范围内海拔梯度变化大，三月笋、八月笋等资源丰富的竹资源分布面积广、种类繁多、供笋期长，是“八彝乡”老百姓的“金山银山”和“绿色银行”，拥有“峨边竹笋”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来自竹子中心、亚林所的科研人员参与本次野外调查。（钟浩/竹子中心）



林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联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2023年12月25日，林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国家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在西山森林公园开展了以“防范外来入侵生物危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主题的科普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面向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社区的社区干部，普及外来入侵生物防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基本理念和共识。来自联盟牵头单位森环森保所林若竹博士、联盟成员单位北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协会综合部部长陈秀红、以及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一级调研员闫国增、林业所兰科植物科研基地郑宝强副研究员等专家共同参与了本次活动。

活动中，林若竹博士向大家介绍了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入侵的基本概念，我国生物入侵的现状和防控形势，北京市园林绿化重点防控的入侵植物、昆虫、动物和病原物的形态特征和危害特征等。闫国增介绍了北京市防控外来有害生物的工作重点，强调了外来入侵生物防控的迫切性和重要性。郑宝强副研究员介绍了兰花的家庭园艺养护及病虫害防治的基本知识。

本次活动受到社区干部们的热烈欢迎，扩大了联盟的社会影响力。（林若竹/森环森保所）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撑新时代背景下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服务林草中心工作，规范和加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林科院”）归口管理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院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中国林科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林草领域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凝练本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聚焦林草领域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突出国家和行业重大科技需求，局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突出国家和行业需求和区域特色，院级重点实验室突出学科特色，逐步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遵循需求引领、科学布局、提高质量、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管理，不断提高开放运行水平和支撑引领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中国林科院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与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二）负责受理院级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更名与撤销，组织院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协助科学技术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做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局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检查与评估。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制度加强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协调发展；
- （二）按照规范组织专家编制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
- （三）向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和配套条件保障；
- （四）按照要求组织遴选或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指导和支持实验室引进和培养学术带头人，支持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建设和研究生培养；
- （五）协助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六）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的调整变更，由依托单位提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方案，组建和管理学术委员会，制定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制度；
- （二）开展本领域高水平科学研究与科普宣传，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人才及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三）国家级、局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应面向世界林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科技攻关，解决本领域关键科学问题和生产实际问题，为林草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引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院级重点实验室应面向学科发展需求，重点解决本学科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培育和发展特色学科。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原则上具备一定科研条件与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可以申报重点实验室。申报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与要求：

- （一）符合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林草发展战略需求相吻合，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鲜明的研究特色，研究方向一般不超过5个；

(二) 相关领域研究水平在林草行业居领先地位，具备承担国家林草重大科研任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三)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的研究风气与学术氛围；

(四) 有较完备的试验研究条件；

(五) 有相对固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运行经费、后勤保障、合作交流和其他必要支撑条件；

(六) 具有比较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规范。

第十条 对于符合重点实验室的规划与布局、满足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与要求，并已按重点实验室模式运行的研究单元，依托单位可根据我院新建重点实验室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论证，并报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审批。

第十一条 经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通过，正式行文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建设申请，并附前期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论证会签到表和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决议。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归口管理单位上报主管部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经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依托单位上报省主管部门；院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批复建设。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运行管理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科研工作、队伍建设和科研条件建设等。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由同一主管部门批复的不同重点实验室，人、财、物需边界清晰，固定人员不能交叉。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遴选或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方案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重点实验室主任聘期为5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原则上应为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遴选、主管部门聘任；局级和院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遴选和聘任，报归口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备案；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照省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遴选和聘任，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重大学术活动等事项，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发展。

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国内外优秀专家学者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11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依托单位的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须是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造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且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其中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须是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依托单位遴选、主管部门聘任；局级和院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依托单位遴选和聘任，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省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遴选和聘任，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指导监督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照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开展工作，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学术委员会应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做工作报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一个任期内两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依托单位应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保持人员的适度规模和合理流动。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对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对仪器设备等可共享资源状况和科研动态的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和数据对外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档案保存工作。建立学术交流、保密、知识产权、客座人员、开放课题和年报编报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顶层设计谋划。编制五年为一期的发展规划，并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通过，附前期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论证会签到表和依托单位领导办公会决议，上报归口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学术梯队建设，尤其注重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重点实验室的内部考核，应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有利于高水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和申报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交流合作机制。设立开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和流动人员的聘任，促进重点实验室之间的科技合作交流、科研人员互访，加强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软件、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应用，促进产学研用融合，为国家、地方、企业等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开展科普工作，推进科研项目成果科普化，定期举办科普活动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和宣传。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总结制度。全国重点实验室每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上一年度工作年报，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局级、省级及院级各重点实验室每年1月底须填报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经主任和主管领导审核后，向归口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宣传制度。重点实验室应总结每年度重大活动及成果，并于每年1月底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供上一年度宣传素材。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胸怀祖国、潜心研究的创新氛围。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要求，在发布成果及相关信息时严格遵守依托单位有关规定。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协助完成。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重点实验室发展状况与存在问题，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健康发展，指导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给予资助及保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林科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技字〔2020〕40号）同时废止。

CEN2022年度优秀生态站系列介绍<2>——大岗山森林生态站

江西大岗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生态站”)位于江西省分宜县,生态站观测区域总面积1万公顷以上,对我国中亚热带典型植被群落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规律开展长期定位观测研究。针对大岗山林区森林群落演替规律和常绿阔叶林受到干扰的表现特征、氮沉降增加对森林土壤和植物的影响机制等开展研究,为南方红壤生态脆弱区研发保护与修复寻找“特效药”;研究杉木种源水肥利用效率与大径材成材机理,为罗霄山区国家储备林工程提供“听诊器”;构建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油茶全产品链监测与多功能经营,为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区精准生态扶贫寻找“印钞机”;基于大岗山生态站塔群的全口径碳中和监测技术及成果积累,为罗霄山区绿色碳中和创新森林全口径碳捕获提供“显微镜”。积极服务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罗霄山区森林植被全口径碳中和监测评估,为罗霄山区绿色碳中和创新森林全口径碳捕获提供“显微镜”。构建了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及森林生态系统健康评估观测指标体系。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体系,打造标准化精准长期连续观测平台。

生态站近五年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21项,共发表论文101篇(SCI20篇、CSCD42篇),起草标准7部(国标4部),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6项。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认定成果6项。建站以来出版著作50余部。现已积累四十余年的观测数据210GB以上,包括长期观测数据、试验数据,以及杉木种源树干液流、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等特色数据。现有固定人员27名(高级职称13名),其中科研观测人员14名,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人员13名。科技队伍专业涵盖生态学、林学、水土保持学、植物生理学、森林培育学、森林保护学、生态经济学等,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建有综合实验楼、杉木种源林碳氮水耦合大型试验场、集水区测流堰、坡面径流场、长期固定标准地等基础设施,配备有杉木种源林TDP观测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空气负离子监测系统、梯度气象站观测系统等野外监测设备和室内分析仪器110余台/套。该站于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站五年综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生态站。(江西大岗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

